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雅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6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鄭雅文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
12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被告鄭雅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6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17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8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19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2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依當時情
23 形」，補充為「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
24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同欄末行行
25 末，補充以「嗣鄭雅文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
26 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
27 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因悉上情。」，並補充「聯合醫院
28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
29 （見113偵36454卷第17、47頁）」、「被告於114年2月6日
30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31 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2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
03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
04 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
05 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
06 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7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
08 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駕車，且未
09 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自後撞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致告訴
10 人受有傷害。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1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
12 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又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13 未領有駕駛執照，因而致人受傷，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且
14 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5 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
16 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在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
18 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
19 明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合
20 乎自首要件；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
21 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
22 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
23 言。是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
24 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0
25 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裁定意見參照），是基於本案
26 情節為縱向觀察，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
27 依法先加後減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8 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
29 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導致此次車
30 褐發生，其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
31 及痛苦程度，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1 者，減輕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6454號

09 被 告 鄭雅文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
11 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
13 號6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鄭雅文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22時12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2段往自
20 強路1段方向行駛，行至重陽路與自強路口時，本應注意車
21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22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同向左前側有騎乘車牌號碼
23 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之郭宜華而自後撞擊，致其受有左側
24 膝鈍挫傷及擦傷之傷害。

25 二、案經郭宜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28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鄭雅文警詢及偵查中 之陳述 |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 發生追撞及告訴人倒地受傷 之事實。 |

| | | |
|---|--|-------------------|
| 2 | 告訴人郭宜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 3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記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各1份 | 前開車禍事故發生之事實。 |
| 4 | 公路監理電子匣門系統查詢資料1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 | 被告無駕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無照騎乘機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察官 曾開源